

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校防控〔2020〕6号



河南科技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

(第四号)

按照红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《防控期间全区村(社区)闭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》(红疫情防指〔2020〕21号)文件要求,疫情防控期间我校校园实施闭环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1. 校园实施封闭式管理。从即日起,原则上所有人员、机动车辆不得出入。以下情况除外:

(1) 校内居住在校外上班的人员。该类人员须持工作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（加盖公章）及身份证原件，在学校保卫处登记备案，办理出入证，可在每天的 7:00-21:00 出入校园。

(2) 在市区居住需来校工作的人员。该类人员由所在部门出具证明（加盖公章），由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工防控组审核同意后，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，在学校保卫处登记备案，办理出入证。

(3) 因疫情防控或学校保卫、医疗、后勤保障等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外部车辆和人员。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报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，在学校保卫处登记备案，办理出入证。

(4) 出现发烧症状等需要外出就诊的，由校医院出具证明，保卫处放行，患者驾驶（乘坐）私家车到定点医院就诊。返回进校时，由门卫对车辆内外进行消杀。

2. 除外出就诊人员及乘坐车辆，出入校门所有人员（机动车辆）要接受“双证”核实，即出入证和身份证，自觉接受体温测量，严格做好登记。

3. 对拒不配合执行门禁制度的，保卫处将其交由公安机关依

法对其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河南科技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0年2月11日

